

雲林縣政府 函

受文者：本府主計室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093090147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，隨團行政人員預算編列及執行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主計室簽案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，隨團行政人員預算編列及執行有一致規範，自九十四年度開始，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編列出國考察隨團行政人員出國旅費每年二人，每人新台幣五萬元為限，執行時應在組團代表達五人（含）以上時，始得依實際需要派遣隨團人員，每人在新台幣五萬元以內支應，不足部分自行負擔，若有賸餘應停止支用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各代表會
副本：審計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、本府民政局、主計室

代理縣長
張清良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五一五號
聯絡人：陳德興

電子信箱：ylhg03132@mail.yunlin.gov.tw

聯絡電話：05-5322749

傳真電話：05-5342175